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公費生就學獎助辦法」慈濟大學施行細則

九十年十月九日奉核公佈實施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實施

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實施

- 壹、為落實慈濟公費獎助敦品勵學、嚴守校規、端正儀容舉止之精神，並啟發及鼓勵慈濟公費生參與志願服務之熱忱與愛心，特訂定相關施行細則。
- 貳、凡於九十學年後（含）之慈濟公費生皆適用本施行細則。
- 參、依據獎助辦法，慈濟公費生如未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經師長登記第一次，將通知規勸改善，登記第二次，將保留其下一學年度之公費，登記第三次仍未改善者，將視同違約。
- 肆、應盡義務
1. 依據就學獎助辦法第八條，慈濟公費生應主動參加校內外慈青等慈濟人文社團活動志工服務，以實踐慈濟精神，並達到規定時數（不含「服務教育」課程規定之服務時數）。
 2. 慈濟公費生應於活動結束後，儘速將營隊結業證書或社團、志工服務之證明文件影印後轉交人文處存參。如服務時數未達標準或相關資料逾期未交者，將保留其下一學年度之公費，期間仍未改善者，亦視同違約。
 3. 慈濟各項人文社團活動及寒暑假營隊、志工服務，茲說明如下：
 - (1) 慈濟各項人文社團等相關活動。
 - (2) 慈濟大學服務性社團所舉辦之慈濟人文相關服務性營隊。
 - (3) 志工服務：慈濟醫院志工，精舍志工。
 - (4) 其他經學校同意之慈濟人文活動、寒暑假營隊及慈善機構志工服務。
 - (5) 營隊或志工活動時數依實際服務時數認證。
- 伍、本施行細則經校長核準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